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我市第十二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2023年12月2日是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日，市公安局联合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共青团安阳市委等8个部门在市五一广场举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全面掀起交通安全宣传热潮，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事故防线，切实增强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上午10时，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活动启动仪式开始。市公安局等8个部门负责人和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人、中小学生、文明交通志愿者、美团外卖、滴滴出行、邮政物流、人寿财险、电信公司等代表和省、市媒体记者共300余人参加活动。

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市网约车工会和市交警支队民警代表在发言中倡议广大市民朋友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始终绷紧交通安全弦，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共同打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秩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总支书记张志飞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交通管理工作的全市各行各业代表和广大交通志愿者朋友们表示感谢，并要求全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协同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构建“党委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文化引领、法治保障”的现代文明交通



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综合治理格局。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冯朝星宣布我市第十二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

与会领导和各行各业代表、群众参观体验了交通安全互动体验展区，VR试驾体验区、车辆盲区体验区、甲骨文中的交通印记体验区等新颖的宣传模式点燃了现场群众的参与热情，通过互动体验，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本次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提升了全体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N”化纠纷 一场调解八家“赢”

□本报记者 王 璐

“那场调解持续了8个多小时，这8个多小时时间让我们明白了，大家是真正为我们8个家庭好！”11月30日，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向记者讲述前段时间发生在安阳县人民法院“人大代表工作室”的那场调解时，仍激动不已。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是安阳县人民法院不断探索优化诉源治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成果的缩影。近年来，该院通过“法官+N”多元化解模式，因案制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公安民警、司法人员、乡村民调组织等人员共同参与案件调解，用真招实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据了解，这是一起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共涉及8名当事人，并且都是“00后”，有的在羁押、有的受伤未痊愈、还有的即将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如果处理不到位，涉及的8名当事人将不同程度的受到法律追究，对8个家庭也或多或少会造成不良影响。

该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王改玲详细翻阅了卷宗材料，经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因赔偿数额悬殊较大，多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站在“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王改玲专门邀请了该院驻院人大代表赵保臣、李志先后予以劝解，希望各方多为孩子以后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孩子们年纪不大，但均已成年，虽然现在只有一人在羁押，但不等于公安机关不追究其他人的法律责任，如果大家都

同参与调解工作。

调解当天，法官、人大代表、公安民警及各方当事人如约到场，为消除当事人内心焦虑，王改玲将调解场所设在了该院“人大代表工作室”。“案子开庭审理并依法下判，案子能结，但各方矛盾没有实质性解决，被告人被判了实刑，受害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部分当事人还要面临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今天这场联合调解就是为了彻底化解矛盾。”各方都坐下后，王改玲就参与调解人员、调解目的以及预期得到的效果向大家进行了说明，叮嘱大家都要站在为家庭负责、促社会稳定的角度考虑问题，不要因为一时之气，造成案结事不了，终生留遗憾。

然而调解刚开始，当事人之间仍然就赔偿数额及赔偿费用应该由谁承担、承担多少等问题发生争执，达不成一致意见。“孩子们都刚成年不久，没有社会经验，聚到一起产生冲突也是因为年轻气盛，孩子们打架难道和在座的家人一点关系也没有吗？”“事儿已经出来了，我们做家长的就应该平息事件、分析原因，更重要的是接受教训，不应该把‘气儿’撒在这儿。”人大代表赵保臣、李志先后予以劝解，希望各方多为孩子以后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孩子们年纪不大，但均已成年，虽然现在只有一人在羁押，但不等于公安机关不追究其他人的法律责任，如果大家都

能把姿态放高一点，受害人理性索赔，其他参与打架人员承认错误并尽最大努力去赔偿，法律也是有温度的。”公安民警曹志伟站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角度，引导当事人积极调解。调解过程中，参与调解人员本着促进当事人成长、彻底化解矛盾的初衷，耐心倾听各方意见，从情理、事理、道理、法理四方面入手，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断寻找融合点。

“为了孩子，我们愿意承担一定的赔偿。”“这事儿今天算彻底说开了，我家孩子虽然没有被羁押，但也确实参与了打架，我们也愿意赔偿一部分。”调解工作做了一轮又一轮，经过不懈努力，被告人魏某的家人和其他参与打架人员的家长先后进行了表态。“我们同意刚才工作人员说的总共赔偿6.5万元的方案，孩子受了疼，就当给他们上了一课，终究是个教训，对他们将来生活有帮助。”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的家人最后也同意了调解方案，并予以谅解。最终，经过8个多小时的联合调解，这起案件的八方当事人最终信服，先后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纷纷对该院联合调解办案模式及工作人员细心、耐心、诚心的办案态度给予好评。

之后，被羁押的被告人经过开庭审理，依法从轻处罚，判处了缓刑，其他参与打架的人员均被公安机关免于行政处罚。

勇当智慧检务建设先行先试者

——记市人民检察院“智检精灵”智慧案管研发小组



□本报记者 侯沛丽

“2022年以来，“智检精灵”智慧案管研发小组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成功研发了大数据决策分析、个案全流程监管两个软件平台，主动承担全省检察机关“繁简分流”智能标识系统的试用工作，实现了我市在智慧检务领域从引进成品到独立创新的跨越式发展。”12月1日，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智检精灵”智慧案管研发小组组长殷瑞峰向记者介绍，个案全流程监管平台在2023年全国政法装备展以综合评分第三名的好成绩荣获“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把握先机 勇当智慧检务建设的排头兵

为改变我市在智慧检务领域一直跟在沿海发达城市身后亦步亦趋、引进模仿的现状，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以敏锐的工作嗅觉，把握“数字检察”工作的先机，树立“首战用我”思想，积极作为，勇当智慧检务建设的排头兵，把智慧检务建设作为工作的谋划重点，专门组建了“智检精灵”智慧案管研发小组，小组全体人员牢固树立“首战用我”思想，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切实当好智慧检务建设的排头兵、先行者。

殷瑞峰告诉记者：“为保证‘我用必胜’，我们在工作思路方面，确立了‘强应用’的总体思路，要求小组在软件研发中不玩虚招，不流于形式。”小组多次组织干警到江苏、上海等检察工作先进省、市考察调研，了解智慧检务建设的前沿情况，并抽调股区、安阳县、内黄县、滑县等基层案管检察官组建了两个研发专班，利用晚上和周末时间集中进行软件研发。组织全市案管和业务部门精英，先后召开6次座谈会，围绕软件的功能

需求、交互界面、数据标准、拓展分析、软件测试等多个环节群策群力，凝聚检察队伍集体智慧，确保研发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紧贴业务核心 努力实现软件“好用管用”

小组在学习调研中发现，只有将业务核心需求落地了，软件才有灵魂和价值，检察干警才会乐于使用，智慧检务才不会出现成为摆设和干警负担的现象。

在前期的工作中，小组认真梳理、全面准确提炼业务核心需求，紧扣案管业务和检察办案的全流程，在个案全流程监管平台软件研发中，梳理出12项案管核心业务需求进行细化，全方位覆盖了案管工作；在大数据分析决策软件中，梳理出8大类业务分析需求，能满足大数据分析的需要，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分析业务工作规律。

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三级书记员、小组平台建设负责人李皓说：“小组遇到研发困难时，坚持业务核心需求不动摇、信心不动摇，加强循环改进、迭代升级。初步研发完成后，立即选择部分单位进行试用，查找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整理成项目清单，既完善了业务核心需求，又保证了研发进度。”

找准业务痛点 增强软件研发的创新性

软件的生命力在于创新性。业务痛点既是软件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也是软件创新性的源泉。

小组在智慧案管研发中，针对办案人员案卡填报不规范、业务数据统计抓取不准、从问题无法反查到案件、数据审核工作量高效率低等问题，在全国率先研发全面涵盖“四大检察”全部办案类型的数据校验模块，实现对异常数据自动排查、报表异常自动报警、案件信息个案反查、发送纠错通知等功能，大大提高了数据审核校验效率，增强了数据的准确性。电子卷宗、法律文书公开、流程监控等模块也在厘清业务痛点中优化

了管理功能。

小组着力从多维度、多层次进行改进完善，实现功能菜单分级，保证分析的精细化。针对检察官办案质效问题，不仅要分析办案数量，还要分析案件类型、办案周期、检察官意见的准确性，分析各级院、各条线检察官办案情况等多维度数据，让检察官的办案质效在大数据面前层层递进，一览无余。

在防范业务痛点中推动创新效果。小组注重增强软件的前瞻性、拓展性、适应性，以满足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发展变化。针对最高检提出的“繁简分流”最新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技术需求，提出对实刑事简案比例最大的“危险驾驶”类案件实现智能精准办理，实现“繁简分流”后简案真正简办、快办。

研用结合 案管与智慧检务建设共赢多赢

智慧检务是检察工作质效的“倍增器”，只有紧贴业务需求、坚持研用结合，软件研发与日常工作就能相互促进、共赢多赢。

通过经常性的会商、研发和测试软件，全市案管队伍对案管具体工作在认识上有了升华，涌现出一批既懂业务、懂管理，也懂信息化的复合型人才，同时，软件研发和应用有力地促进了案管工作深度履职，推动了我市案管工作快速发展。滑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金堤河危桥妨害黄河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听证案被最高检评选为典型案例，今年年初以来全市案管条线共有7篇理论调研、工作经验材料被最高检采用。

殷瑞峰说：“小组之所以在软件研发中取得一些成绩，关键在于院党组的正确领导，领导为我们指明方向、排忧解难。软件研发中，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主动出谋划策，积极支持配合，软件研发才能得以顺利有序推进。在今后的工作中，小组将进一步振奋精神，高标定位，更好地完成各项研发任务。”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理论宣讲进校园 思政教育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1月30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负责人来到市崇义小学，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堪当新时代国家栋梁》为题，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思政课。

课堂上，该负责人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阐释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丰富内涵和历史性意义，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和抱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祖国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争做新时代栋梁之才。他还从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安全教育格局的角度，结合

小学生生活实际，从网络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及防溺水事故等方面进行了生动宣讲，并与同学们进行了问答互动，使同学们增强了法律意识，提升了安全防范能力。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他寄语同学们，要深刻理解把握时代潮流和国家需要，在担当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练就过硬本领，争做祖国栋梁，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打击食品领域犯罪，增强广大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深入农贸市场、沿街商店等，结合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普法宣传页，现场解说等形式，向经营业主宣讲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现场普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涉及的主要罪名及量刑处罚标准，同时，提醒群众警惕虚假宣传，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保健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健康饮食观念，养成安全、文明的饮食消费习惯。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咨询70余次，切实增强了对检察机关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认可度和参与意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内黄县人民法院 网上高效查控 三天快速结案

本报讯（记者 王 璐）12月1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该院在执行李某某与吴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仅用时三天，便为申请人拿回“真金白银”。

2018年至2019年，吴某某向李某某借款5万元，在李某某的几番催要后，吴某某仍欠款4万余元未还。2022年，李某某一纸诉状将吴某某告上了法庭。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欠款、利息、还款日期等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吴某某却再次食言，李某某只

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立案后，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一键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发现被执行人某银行卡账户上有足额存款，便立即将其冻结、划拨，案件得以执结。该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3天的时间。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该院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亮重拳、出实招，运用信息化手段，集中力量高质高效办理案件，最大程度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回应群众期盼。

团伙盗窃电缆 汤阴警方循迹捉“鼠”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1月26日8时，汤阴警方接到某在建小区报警，得知该小区新购买的电缆存放在地下车库还没拆封，便被人剪断并偷走1000多斤，价值10万余元。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我们经过现场勘查，发现嫌疑人用液压钳将电缆剪断后，一路拖拽到车库东出口处便消失了痕迹，加上货物较重搬运不方便，所以怀疑是使用交通工具运走的。”办案民警说。在汤阴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的协助下，民警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十分可疑，循线追踪发现该车离开县城后向菜园镇驶去。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民警确定了以菜园镇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

11月27日8时，刑侦大队精心部署、

严密布控，在人民路某加油站附近将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并在李某老家查获所有被盗电缆及液压钳、手套等作案工具。

经查，李某清晨跑步时，发现某在建小区工地购入大量电缆，便动了歪心思，联系了3个朋友商量盗窃电缆一事，4人一拍即合。11月25日下午，李某与两名同伙先行到该工地“踩点”，溜到地下车库寻找电缆位置。行动当晚，4人抵达案发现场后分工合作，盗窃得手后驾车来到李某老家菜园镇，将电缆暂时存放在老宅中，本想等风声过后再进行售卖，不料第二天便被民警抓获。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另外一名涉案人员正在全力抓捕中。

倒卖文物被处罚 家属明理替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 璐）“他违法犯罪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作为家人，我们感到很惭愧，替他把罚金交了，向法院表明我们服从判决的态度。”11月30日，一起案件当事人夏某的家属说。

据了解，今年2月，夏某因犯倒卖文物罪，被股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决生效后，夏某被移交监狱服刑，同时刑事审判庭将其罚金8万元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执行系统全面排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今年11月的一天，夏某的家属来到该院，该院执行干警将其约至接待室。夏某家属表示，自从夏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全家人整日提心吊胆，还要承受亲戚朋友、邻居的“另眼相待”。现在判决书已经生效，夏某正在监狱服刑，接受教育。作为家属，其对夏某的违法犯罪行为感到无比羞愧，来法院就是想赶紧把罚金交了，一方面为夏某出狱后的生活减轻负担，另一方面也想向法院表明他作为家属的积极态度。面对夏某家属明理恳切的诉说，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为其办理了交费手续，该案顺利执结。



为增强群众的反家暴意识，切实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近日，内黄县人民法院联合内黄县妇联走进公园，开展以“拒绝家暴 守护平安”为主题的“零距离”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给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